



二零零七中期報告



世纪阳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報告(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人民幣 142,694,000 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 7%。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 6% 至人民幣 51,199,000 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0.4 港仙。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42,694	132,919	84,597	83,099
銷售成本		(72,253)	(67,094)	(42,892)	(42,155)
毛利		70,441	65,825	41,705	40,944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3,469)	(2,553)	(2,421)	(1,456)
行政開支		(12,277)	(10,914)	(6,816)	(5,854)
經營溢利	3	54,695	52,358	32,468	33,634
財務收入		8,538	2,067	5,410	1,323
財務費用		(1,918)	(247)	(968)	(19)
除稅前溢利		61,315	54,178	36,910	34,938
所得稅開支	4	(10,151)	(5,816)	(5,230)	(3,614)
期內溢利		51,164	48,362	31,680	31,324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1,199	48,362	31,715	31,324
少數股東權益		(35)	-	(35)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每股)	5	2.30 仙	2.43仙	1.38 仙	1.57仙
攤薄(人民幣每股)	5	2.22 仙	2.31仙	1.33 仙	1.50仙
股息	6	9,075	8,316	9,075	8,3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28,161	130,842
土地使用權		4,230	4,275
收購土地之預付款項		7,372	7,372
無形資產		4,400	5,618
		144,163	148,107
流動資產			
存貨		7,302	5,43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2,255	27,747
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	9	97,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3,675	384,827
		910,732	418,006
資產總值		1,054,895	566,113
權益			
股本		48,094	43,194
股份溢價		598,543	156,703
其他儲備		43,075	42,175
保留盈利			
— 建議股息		9,075	22,970
— 其他		215,479	172,666
		914,266	437,708
少數股東權益		1,185	-
權益總值		915,451	437,70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1,157	110,48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7,459	10,342
所得稅負債		10,828	7,581
		28,287	17,923
負債總值		139,444	128,405
權益及負債總值		1,054,895	566,113
流動資產淨值		882,445	400,0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26,608	548,19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70,112	62,27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2,956)	(30,16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24,436	(36,06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91,592	(3,950)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84,827	218,99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匯兌虧損	(2,744)	(11)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73,675	215,032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及	僱員報酬				保留盈利	權益	合計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結餘	179,713	11,965	2,733	15,237	37	102,401	3	312,08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3)	(3)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2,163	-	-	-	-	2,163
匯兌差額	-	-	-	-	(11)	-	-	(11)
期內溢利	-	-	-	-	-	48,362	-	48,362
派發股息	-	-	-	-	-	(14,502)	-	(14,502)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179,713	11,965	4,896	15,237	26	136,261	-	348,098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結餘	199,897	11,965	3,292	26,892	26	195,636	-	437,708
發行新股	446,740	-	-	-	-	-	-	446,740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900	-	-	-	-	900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1,220	1,220
期內溢利	-	-	-	-	-	51,199	(35)	51,164
派發股息	-	-	-	-	-	(22,281)	-	(22,281)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646,637	11,965	4,192	26,892	26	224,554	1,185	915,451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編製。

本集團於達致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賬目時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準則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對本集團業績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未經審核，但已獲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需與二零零六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2. 銷售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機肥及生物農藥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確認之收入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				
— 複合微生物菌劑	36,585	34,739	21,933	21,320
— 有機茶園專用肥	18,975	14,697	8,519	5,369
— 精製有機肥	18,338	18,644	10,611	12,898
— 有機複混肥	12,265	11,815	8,344	8,482
— 腐殖酸有機肥	49,411	47,026	30,679	29,498
— 其他	588	—	588	—
	136,162	126,921	80,674	77,567
— 生物農藥	6,532	5,998	3,923	5,532
總收入	142,694	132,919	84,597	83,099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生物農藥業務類別的收入總額、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低於本集團收入、該期間溢利及資產總額的10%，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生物農藥業務類別不確認為應予申報分類。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3. 經營溢利

扣除費用後之經營溢利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攤銷開支	1,218	1,157	586	578
折舊開支	8,182	7,883	4,709	3,925

4. 稅項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0,151	5,816	5,230	3,614
	10,151	5,816	5,230	3,614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b)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7%至33%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福建省尤溪縣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世紀陽光(南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及易克斯特農藥(南昌)有限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肥料及生物農藥，經營期超過十年，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所得稅之規定，自扣除往年稅務虧損後首個錄得盈利之年度起，獲全數豁免兩年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寬免50%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世紀陽光(福建)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福州美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於期內錄得虧損。

(c)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世紀陽光(澳洲)有限公司(前稱世紀陽光(澳洲)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於澳洲註冊及於期內錄得虧損。

5. 每股盈利

基本

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乃由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51,199	48,362	31,715	31,32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就股份拆細之影響 作出調整(千股)	2,223,821	1,992,025	2,297,025	1,992,025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2.30仙	2.43仙	1.38仙	1.57仙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經假定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予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一個類別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51,199	48,362	31,715	31,32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就股份拆細之影響 作出調整(千股)	2,223,821	1,992,025	2,297,025	1,992,025
購股權之調整(千股)	79,745	97,455	80,321	103,465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已就股份拆細之 影響作出調整(千股)	2,303,566	2,089,480	2,377,346	2,095,49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2.22 仙	2.31 仙	1.33 仙	1.50 仙

6.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04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004港元，已就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此項股息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7. 固定資產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約人民幣5,45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0,16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8.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21,782	27,45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83	20
其他應收款項	8,490	270
	32,255	27,747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並無與應收貿易款項相關之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18,654	23,154
31至60日	2,979	4,010
61至90日	77	293
超過90日	72	—
	21,782	27,457

9. 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

董事確認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為一家中國認可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保本金融產品之本金額，其將於九個月內到期。

10.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7,691	3,7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68	6,585
	17,459	10,342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7,610	3,700
31至60日	76	12
61至90日	-	10
超過90日	5	35
	7,691	3,757

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30,406	35,343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及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42,69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肥料產品之總產量達79,5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6%。期內，有機肥市場需求仍然強勁，但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使用率已經處於很高水平。現有產能仍無法滿足市場需求。

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70,44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毛利率維持於49%。

於本六個月期間內，經營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5,746,000元，較去年增加17%。詳細分析如下：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由於廣告成本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36%至人民幣3,469,000元。銷售及市場推廣總成本中，銷售人員薪金及廣告成本分別佔68%及28%。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2,277,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2%。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之匯兌虧損所致。該等匯兌淨虧損人民幣2,716,000元乃主要由於人民幣相對於本集團以港元列值之資產有所升值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6%至人民幣51,199,000元。

業務回顧

收購江蘇廠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透過一家合營公司(本集團擁有51%股權)收購位於江蘇的生產設施，該生產設施之年產能為200,000噸複混肥。本集團計劃逐步擴展及改建現有設施，令其年產能擴展至300,000噸複混肥和有機肥。

江蘇省是中國的農業大省之一，每年消耗之肥料約為12,000,000噸，而福建省則約為4,000,000噸。董事相信，江蘇廠將為本集團未來之收入及溢利做出重大貢獻。

雲霄廠

雲霄廠房第一期工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完工，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開始由福建省環境保護總公司進行環境評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福建省環境保護總公司出具了環境評估報告，得出的結論是，雖然雲霄廠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和環保政策制定的空氣和噪音標準，但因其不符合雲陵工業開發區新的總體規劃和環境要求，集團目前不能夠為雲霄廠申請生產許可。

自從收到環境評估報告後，我們便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了多次深入的協商和諮詢。但我們現在遺憾地報告各位，在目前的政府政策及工作程序之下，雲霄廠要在未來兩年時間內獲得生產許可的可能性很低。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打算將雲霄工廠的廠房部分用於集團自己的倉儲中心，其餘部分租賃給其他公司作為物流倉儲或生產設施之用。兩年之後，我們將根據當時的情況，對雲霄廠的用途作進一步評估。

雲霄廠位於福建省南部雲霄縣的雲陵工業開發區。介於廈門、汕頭兩個經濟特區之間，緊靠324國道。目前正在建設中的鐵路綫也將經過雲陵工業開發區並與全國鐵路網相連。基於如此優越的地理位置，雲陵工業開發區已經逐步成為區域內的一個重要的生產與物流中心。有鑒於此，我們相信在該區域內將會不斷產生對倉儲及物流設施與生產場地的需求。由於雲霄廠全部廠房都是標準化廠房，較為適合大部分公司的需求。我們對為雲霄廠找到適合的租賃客戶感到樂觀。

業務前景

提升產能對集團未來發展十分重要。我們的目標是通過自建廠房和收購的方式不斷提高我們的產能。我們的江蘇廠隨著擴建和改造工程的進行，將會在未來逐漸提供產能和盈利貢獻。同時，我們也在積極地在國內尋找收購對象。我們的財務資源足夠為將來的發展提供有力支持，但我們也清醒地認識到，必須小心、審慎地進行將來的收購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或本集團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批獲授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除非該計劃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只有在董事或僱員在購股權授出日直至指定行使期間為止仍服務於本集團的情況下，購股權方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認購合共89,775,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3.9%。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期內 於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 期內 失效/註銷 之購股權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行使價 可予行使 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 可予行使
(A) 僱員	1,500,000	-	-	1,500,000	0.126	1,500,000
	32,525,000	-	-	32,525,000	0.126	- 32,525,000
	6,250,000	-	-	6,250,000	0.126	- 6,250,000
(B) 董事 周性敦	7,000,000	-	-	7,000,000	0.126	- 7,000,000
	47,275,000	-	-	47,275,000		1,500,000 45,775,000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期內 行使 之購股權	於期內 失效/註銷 之購股權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至 十二月 期間 可予行使	於 二零零八年 七月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期間 可予行使
(A) 僱員	18,000,000	-	-	18,000,000	0.294	18,000,000	-
	20,250,000	-	-	20,250,000	0.294	8,750,000	11,500,000
(B) 董事							
吳文京	2,500,000	-	-	2,500,000	0.294	2,500,000	-
鄭炳文	1,750,000	-	-	1,750,000	0.294	750,000	1,000,000
	42,500,000	-	-	42,500,000		30,000,000	12,500,000

附註：

1.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相關權益及短倉，且須(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涉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1.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權益類型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池文富	6,050,000	918,484,850 (附註1)	924,534,850	實益擁有	40.25%
周性敦	3,000,000	-	3,000,000	實益擁有	0.13%
吳文京	3,025,000	-	3,025,000	實益擁有	0.13%
鄺炳文	500,000	-	500,000	實益擁有	0.02%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冠華」)持有，鑒於池先生持有冠華已發行股本90%，據此賦予彼於冠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被視為公司權益。

2.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之性質	權益之百分比
池文富	冠華	9	實益擁有	90%
沈世捷	冠華	1	實益擁有	1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有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且須(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或擁有之權益或短倉）；(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涉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短倉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票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

股東姓名	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池文富	長倉	924,534,850 (附註1)	40.25%
冠華	長倉	918,484,850 (附註2及3)	39.99%

附註：

1. 池文富於本公司合共924,534,8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a)6,0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其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及(b)918,484,850股本公司股份乃基於其持有冠華已發行股本90%，據此賦予其權力可於冠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而被視為公司權益。

2. 冠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池文富及沈世捷實益擁有90%及10%。
3. 按照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份抵押，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冠華將本公司244,578,000份股份（約相當於當日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抵押給國際金融公司，用以保證償還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簽署的貸款協議向國際金融公司的貸款。該項貸款協議由作為貸款方的國際金融公司和作為借款方的本公司附屬公司(i)綠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ii)世紀陽光(南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iii)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及(iv)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公司簽署。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份配售及認購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配售冠華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冠華認購本公司250,000,000股新股已告完成。認購本公司250,000,000股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6,000,000港元，乃擬用於為將來擴充產能提供資金及用作一般運營資金。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惟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有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

偏離之原因

守則第A.2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池先生在農業領域特別是有機肥料方面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並在建立本集團策略性決策和整體管理方面發揮重大作用，採取單一領導架構而棄雙軌領導架構能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現階段市場並無合適的專業人士可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守則第A.3條 董事會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要求之最低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本公司現正尋求合適之候選人士以填補空缺並將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條規定之時限內再任命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守則第B.1.1條 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條規定之時限內再任命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守則第C.3條 審核委員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要求之最低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定之時限內再任命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未遵守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說明審核委員會權責之許可權書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及採納。

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乃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內外審計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估量之效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僅由兩人組成，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毅民先生及鄭炳文先生。鄭炳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二次會議，審議本公司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議，而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的方法符合適用會計準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登記。如欲符合獲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擬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04港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或前後寄發。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沈世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